# 电力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收集废旧塑料瓶活动总结汇总(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5-05-27

*电力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收集废旧塑料瓶活动总结汇总一一、政治思想表现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脚踏实地，求新务实，学以致用，勤...*

**电力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收集废旧塑料瓶活动总结汇总一**

一、政治思想表现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脚踏实地，求新务实，学以致用，勤奋工作，努力为电力学院科研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2.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

认真学习党中央及学校关于党员干部廉政建设文件，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和内含，按照文件要求自觉遵守党的各项纪律，严以律己，宽以待人，作风正派，拒腐蚀永不沾。在参加的各类项目招标评标中，积极维护学校利益，能够做到公平公正，不谋私利;在工作中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保证清正廉洁。

二、电力学院科研管理工作

(1)学术活动及学术交流工作

邀请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陈树勇教授/博导为我院师生作了《知识产权与科技论文写作》学术报告。对提高师生论文写作水平，尤其是研究生论织工作

1)完成了对高层人才启动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审核工作，本年度我院有2位高层人才启动基金项目通过了结题验收;

2)组织完成了20\_年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申报工作，获得教育厅科技成果奖1等奖4项、二等奖5项;

3)组织完成了河南省科技进步奖申报工作，共有四个项目申报了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其中三个项目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科研管理日常工作

1)认真对广大教师科研成果的录入进行指导，电力学院科研成果审核工作量大面广，要对每一位教师各项科研成果逐一审核，需要做大量细致的工作;

2)高层次科研人员管理工作，高层次科研人员是我院科技发展主力军，作为科研管理工作者积极为高层次科研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努力为他们的科研项目申报及科研工作的开展出谋划策，同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督促和管理，及时协助他们解决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3)学校目前正面临着各项事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如博士点建设、大学更名、由教学型大学向教学研究型大学转型等，着力进行内涵建设，加快提升办学实力，这些都需要科研的有力支承。学校近期出台鼓励和促进科研发展的措施多、政策变化快。每一项政策措施都和广大教师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我们要把这些政策措施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能够让教师们早准备、早动手、早受益。目前这些政策和措施已经在我们电力学院发挥了积极作用，极大的激发了我院教师科研热情，高质量学术论文、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鉴定、获得专利等方面都有相当大的提高。

**电力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收集废旧塑料瓶活动总结汇总二**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国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市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国家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2.1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森林防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工作。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省界的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

地方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武警森林部的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省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专家组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制定。

3.1.2 预警发布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必要时，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向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3.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武警森林部的队伍对兵力的部署进行必要调整，当地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2 信息报告

地方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同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1）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火场距国界或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内，并对我国或邻国森林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火灾；

（5）发生在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6）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7）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8）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9）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级、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的队伍、民兵预备役部的队伍、公安消防部的队伍等救援力量，调配航空消防飞机等大型装备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3 国家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国家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3.1 iv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发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1）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省份派出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

（3）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3.2 ⅲ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1）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就近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3）武警森林指挥部指挥当地武警森林部的队伍扑救火灾，指导相关武警森林部的队伍做好跨区增援准备。

（4）中国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3.3 ⅱ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7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请求，指挥部调派武警森林部的队伍跨区域支援，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跨省（区、市）参加扑火。

（3）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根据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协调中央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4.3.4 ⅰ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已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过火面积超过10万公顷；

（2）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3）发生森林火灾的省级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国务院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国务院决定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国务院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3.4.2 响应措施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设立火灾扑救、人员转移、应急保障、宣传报道、社会稳定等工作组，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指导火灾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协调增调解放军、武警、公安、专业森林消防队及民兵、预备役部的队伍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省级人民政府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省（区、市）转移受威胁群众。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组织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5.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组织制定。

5.2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国务院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武警森林部的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军、武警其他部的队伍、民兵、预备役部的队伍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省（区、市）调动扑火力量增援时，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6.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铁路输送方式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实施空运。专业森林消防队、武警森林部的队伍的输送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商请铁道部或民航部门下达运输任务，由所在地森林防火指挥部、武警森林部的队伍联系铁路或民航部门实施。

6.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依托火灾发生地周边航空护林站森林航空消防飞机进行处置；在本省（区、市）范围内调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由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辖区向国家林业局北方航空护林总站或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提出请求，总站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调动。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需要跨省（区、市）调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由省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辖区向国家林业局北方航空护林总站或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提出请求，总站报国家林业局同意后组织实施；需要调用部的队伍及其他民航飞机支援，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林业、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6.5 物资保障

国家林业局加强重点林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地方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6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火所需支出。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7.2 涉外森林火灾

当发生境外火烧入或境内火烧出情况时，已签订双边协定的按照协定执行；未签订双边协定的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外交部共同研究，与相关国家联系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7.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国家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电力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收集废旧塑料瓶活动总结汇总三**

为了电网安全、经济、合理运行及调度指令的畅通，正新橡胶工\*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电业局调度所（以下称乙方）双方协商，特签订本电力调度协议。

一、调度管理

1）正新110kv送变电设备并网投入运行后是厦门\*网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运行调度方面受厦门电业局调度所（简称地调）值班调度员领导，实行统一调度管理。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省电力局、厦门电业局颁发的调度规程及其有关规定处理日常调度业务。

2）110 kv正新ⅰⅱ回线路（包括1033、1043刀闸），110 kv正新变电站的103、104单元、110kvⅰⅱ段母线及其连接母线附属设备、100间隔属于电业局地调管辖设备。正新变的#1#2主变压器单元（包括1011、1021、901、902间隔）属电业局地调许可设备（＃1、＃2主变投切或并列运行，900开关合环运行）。

3）属于电业局地调管辖设备只有得到地调值班调度员的命令后现场值班人员才能进行改变设备状态（除对人身或设备安全有威胁时,否则不得自行操作）。属于电业局地调许可设备许可权在地调。

4)计划停电由乙方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临时性停电除外）。

二、运行方式管理

1）110 kv正新变电站正常供电方式主电源规定由正新ⅰ回带#1#2主变分列运行，正新ⅱ回为备用电源(冷备用)。

⑴厦门正新橡胶工\*有限公司的日供电量和日最高供电负荷应严格按照市经委和市三电办下达计划指标运行，生产线正式投产前并要求装设无线电力负荷控制器，以便地调监测和应急情况部分限电。

⑵厦门正新橡胶工\*有限公司日供电负荷如有较大变化时，应于变化前一天的8：00前由变电站值班人员通知地调值班调度员，以便修改电网负荷预计曲线。有计划性的大量增荷应由公司计划主管部门书面向调度所及市三电办申报。

 三、继电保护管理

1）正新变电站的继电保护计算调试，定值下达由厦门正新橡胶工\*有限公司负责，其最后整定结果应一式二份报送厦门电业局生技部继保专职人员审定，调度所备查。

2）继电保护装置的投切权限按管辖范围的划定进行投切管理。

 四、通讯管理

1）。正新变电站至电业局调度所调度通信电路走向如下：

控缆微波—地调

正新变 碑头

载波 微波 微波

李林变半兰山地调

2）使用路由安排:

a.开通主备用二路远动信号传输电路；

b.开通两个调度电话号码为1637、2607；

3).维护范围

从正新变的调度电话、远动信号控制电缆终端至电业局调度所的调度电话、远动终端设备。

4).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维护范围的电路进行维护。

 乙方应按照电力通信设施维护要求对上述电路进行维护，确保电路正常运行（自然灾害除外）。

五、其他有关事项

1）本协议对电业局调度所和厦门正新橡胶工\*有限公司具有同等效力，在执行中任何一方都不得违背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共十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八份。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电业局调度所正新橡胶工\*有限公司

**电力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收集废旧塑料瓶活动总结汇总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电力(电器)安装工程劳务工程所涉及的双方权利与义务等事项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北回归线项目户表巡检

1.2 工程地点：

第2条 工程范围:

2.1主要内容为：

第3条 合同金额

3.1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分包工程的合同包干价为：(大写) (小写￥ .00元)。

第4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无预50%付款。

2、工程竣工且送电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第5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现场与建设单位的协调工作。

2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价款。

第6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工程图纸的现场技术交底。

2 乙方进入安装现场前，应勘察施工现场，熟悉场地，做好与土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3 严格按施工图要求、国家现行施工安装规范、技术交底的要求施工，确保工期和质量。

4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设计及施工存在问题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甲方提出，并确保工程衔接及质量。

5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事故特别是人身事故的发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中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办理相关的市政规划手续。

第7条 安全措施及责任

施工期间，乙方应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措施，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第8条 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及保修期

1 工程验收质量标准:按设计图纸、安装验收规范、成都电业局有关规定为依据。

2鉴于本工程为高低压变配电改造工程，经双方同意，以项目送电及工程竣工资料交付完毕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保修期：从设备正式投运之日起壹年内属乙方安装质量保修期。

4 保修期内若发生事故,属于乙方安装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第9条 违约责任

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发生本合同纠纷时，可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由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协议份数、有效期及其它

1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执贰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补充协议执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电力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收集废旧塑料瓶活动总结汇总五**

甲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根据《\_\_\_\_\_》及电力建设安装工程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电力安装项目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

三、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四、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五、工程费用

本工程合同预算价为\_\_\_\_\_\_元。双方自正式签订协议日期起，甲方应按工程总造价一次性付给乙方工程预付款\_\_\_\_\_\_元，在进行开工时再付工程预付款\_\_\_\_\_\_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工程决算书结清，金额多退少补。

六、双方责任

1、在施工前，由甲方负责会同乙方、设计单位对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概算书进行会审，经会审后工程施工图及工程设计概算书，作为今后施工和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唯一依据。

2、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编制的工程施工图预算进行会审，会审后的工程施工图预算书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唯一的依据。

3、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甲方对施工工地必须提供方便，并有专人负责，做好施工质量监督及隐蔽工程验收。

4、乙方对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应会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问题应由乙方负责。

5、施工设备及材料由乙方材料仓库运到工地的运输费已包括在决算书内。

七、工程进度与验收

1、甲乙双方需共同督促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工。

2、双方一致同意于甲方土建验收合格后\_\_\_\_\_\_\_\_\_月内完工，工程如缓期，所造成停工窝工以及返工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工程竣工前\_\_\_\_\_天，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参加验收，不得无故拖延。

八、安全质量措施费

双方约定250千伏安及以下为\_\_\_\_\_\_元，315千伏安及以上为\_\_\_\_\_\_元，1000千伏安及以上为\_\_\_\_\_\_（大写）元。变压器油化试验费每台\_\_\_\_\_\_\_\_\_（大写）元。设备运输采保费按行业规定以设备费的\_\_\_\_\_\_%计取，设计费按勘察设计费用规定收取，变压器验\_\_\_\_\_按\_\_\_\_\_\_元/千伏安计取。

九、设备材料供应

1、设备材料供应办法，为了工程进度，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由甲方委托乙方供应，工程设备材料需具备合格证书和质量证书。

2、乙方需派专人进行设备材料的领取和保管，如有设备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1、若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2、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应支付甲方工程款\_\_\_\_\_\_％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应工程延期的损失。

3、甲方如果拖欠甲方工程款，每逾期1天支付乙方\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方执\_\_\_\_\_\_份，乙方执\_\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效用。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章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电力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收集废旧塑料瓶活动总结汇总六**

对于电力企业来说，安全就是生命，安全就是发展，安全就是效益，安全是我们电力企业永恒的主题。它的意义，在于电气设备的稳定运行，在于千家万户的幸福光明，更在于国家经济的持续增长。不讲安全，哪怕是小小的差错也能留下巨大的隐患;不懂安全，哪怕是小小的疏忽，就能中断供电系统的正常运行;不要安全，哪怕只是小小的一个意念，也能让工作中的生命处于危险。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当我们翻开一期期的事故简报，大红的标题是那么醒目，每一份都是血淋淋的教训，令人触目惊心。

深究这些事故的原因，最根本的莫过于安全意识的淡漠和思想上的麻痹大意。这种麻痹的思想就像一枚不定时的炸弹，随时都会有可能爆炸，有可能产生可怕的后果。一个人对公共道德的麻木，无非也只表现为其个人素质的低劣;一个人对理想信念的麻木，他最大的损失也只是堕落为一个庸俗的人;但是一个人的安全意识麻木了，得过且过，那后果将不堪设想，最终伤害的不仅仅是自己，还将危及到周围的人，甚至危及企业。

“安全生产，以人为本”。作为一名变电运行值班人员，我们在工作中应如何保证安全生产呢?我认为，首先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思想意识。安全工作无小事，安全生产应当从我做起，从我们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做起，人人讲安全，事事重安全。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们企业安全生产的稳定局面。其次，要保持高度的工作责任心。

要干一行，爱一行;学一行，专一行，以踏实的工作作风，把安全落实到每一项工作当中。再次，要树立安全忧患意识，时时刻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克服侥幸心理，消除麻痹大意的松懈思想，做到严、勤、细、实。在日常的工作中，如果我们每个安全责任人都能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百分之百严格按安全规程办事，对安全生产的每一个环节都检查到位，不漏过一个疑点，不漏过一个细节，许许多多的事故都是可以避免的。“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

在我的演讲开始前我想问在坐的每一位，我们每天辛勤工作，是为了什么?为了发工资后能约上一帮朋友去国会还是丽晶?为了能在短时间内买上一辆自己经看好的车?像我们这样的年青人或许很多会有这样的想法。呵呵!可是对于绝大多数而言，我想我已经知道答案了，为了—“家”。为了你的父母，为了你的孩子，当然还有你的另一半，为了给他们创造一个美好的未来。就为了这一个看似平常却坚实伟大的愿望，让我们每天都在这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忙碌着。

可是你有没有想过也许我们这些平常却伟大的原望会在某一天，被一个很底级的失误，一次很不起眼的违章而变得无法实现?

人的生命只有一次，而且你的生命不只仅属你个人，因为你同时还肩负着亲人对你的期盼和你对亲人的责任。

在我们的工作生活中，我们最基本的需求就是安全，不管作什么我们都要在确保安全的前题下开始，同时为了确保安全最重要的就是制度，就像小学生都要尊守的交通规则一样，特别我们这样的机械行业，所有的设备都编制了操作规程，针对特殊工种还特配了相关岗位说明书，这些都是为了能够确保安全生产而存在的。除此之外公司还在明显的位置张贴、悬挂各种类型的安全标语和特殊标致，来提高我们对安全的警觉。还定期的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纵然如此还是有很多人没有好好的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从而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后果。在我们身边，那些已经发生的让人伤心的事我不想多说，因为这些事情我想在坐的都比我清楚。所有的这一些都是由于一些干部、员工的安全意识不强引起的，可见确保安全生产员工的安全意识才是基础。只有提高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员工才会自觉遵守规章制度。遵守了规章制度，我们才真得到了安全的保护。

在公司，老员工的安全意识向来都比较强列些，因为他们都见证了安全意识淡薄、不遵守规章制度所造成的后果。出事的往往都是些年轻的新进人员，每一位员工进厂的时候都要经过公司的三级安全教育。可是有部份同志对于这样的教育全当成耳边风，对相关操作规程不学不问，对公司的安全制度和进出车间的注意事项，等等相关的规定漠不关心。只有在安全检查的时候才临时应付，总以为事故是倒楣的代名词。可是长期以往“烂船总会有翻的一天”到时不只伤害自己，也可能会伤害别人。

朋友们啊，安全事故不出还好，一旦出了，都可能损害人的精神、财产甚至生命，即使国家的财产损失，还可以挽回部份，但对于那些不能复苏的生命，对于那些死亡者亲人所遭受的无法弥补的身心创伤，我们又能如何面对即便事故出在自己身上，那我们又怎么对得起自己的亲人和当初初涉社会时那份要创造属于自己的世界的豪情壮志。

年青的我们怀着梦理走进工作单位，寻找着生命的意义，又怎么能因为一次违章，一个不起眼的坏习惯而断送了呢……我没有很好的文采，不能给大家带来很好的演讲，可是站在这里我想我已经给大家传递了我所能感受到的安全。

安全犹如一把利剑，我们重视它就会获得幸福;反之，他就会露出狰狞的面目，给我们以惩罚。如果我们的安全意识淡漠了，也会受到了无情的惩罚。血淋淋的教训无需再重复，惨烈痛苦的呻吟我们不必再领略。毕竟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当“亡羊”后再痛定思痛去“补牢”，那一切都晚了。

一个人的生命是宝贵而短暂的，大家都应该珍惜生命，远离事故。安全，不仅仅是你的、我的、更是大家的幸福。让安全这个永恒的主题深深烙印在我们每一个职工的脑海!让我们的每一天，每一个时刻都平平安安!

**电力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收集废旧塑料瓶活动总结汇总七**

通过对《会议纪要》的学习，我主要有以下几点心得：

1、安全生产，不是口号

安全生产，这是我们电力工作者每时每刻都能听到或者看到的警句。但是这不仅仅是个口号，更是我们工作的第一准则，是我们人身安全保障的唯一措施，不能因为以前的安全就忽略了以后的危险。忘记了这个准则，就是把自己加上作料送到“电老虎”的笼子里。这也是造成“蚌埠5.12”事故的主要原因。这样的态度，不出事故才是怪事。

2、服从指挥、听从调度

如果没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电力工作的危险程度要远远大于战争。因为战争并不是每个人都会牺牲，而电力生产如果没有安全生产措施的保障，任何人都躲不过“电老虎”的魔爪。打仗如果没有运筹帷幄、如果没有灵活指挥、没有各兵种、各单位协调配合，就要输掉战争。电力工作也一样，如果没有安全生产措施为武器、如果没有严格的指挥，松松散散、各自为战、不服从指挥，就很有可能造成自伤、误伤事故，甚至发生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同时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绝不亚于输掉一场战争造成的后果。因此电力工作就要象军队那样，纪律严明，指挥到位。“蚌埠5.12”事故就严重的存在组织不利、管理松散、现场混乱的情况，如此一来，怎能不吃败仗?

3、有法不依、执法不严

随着安全生产法的颁布，安全生产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是啊，你个人不遵守安全生产准则，后果可能是对别人造成伤害，这就是“谋杀”罪!也可能是造成国家经济损失，这就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即使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你也是“玩忽职守”罪。我们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如“两票三制”，工作人员如果不能严格遵守，而是走走过场形式主义，就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就是威胁人身安全、国家财产，就是犯罪。“蚌埠5.12”事故中就存在工作票“代签名”、“未签名”现象、也没有严格执行工作间断、转移签名制度，就是没有把遵守工作安全保障制度上升到遵守“法律”的高度。

**电力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收集废旧塑料瓶活动总结汇总八**

xxxxxx有限公司

岗位职责（试行）

第十条副总经理（电力工程）职责

1、组织制定公司工程目标开拓计划、工程项目执行计划、工程项目费用预算等，报批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并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公司的工程项目开拓营销战略与政策，报批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并严格执行；

3、协助工程部经理和工程代表制定工程目标开拓计划，并协助和督促其计划落实；

4、定期组织工程部经理和工程代表进行技能技巧培训，对业务实战进行分析、总结和指导；

5、参与重大工程项目谈判并签定合同；

6、定期召开工程项目业务工作会议；

7、组织策划和制定各项工程开拓方案，提交常务总经理批准并组织实施；

8、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工程部经理职责

1、负责公司电力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安装工作；

2、负责公司电力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调试工作；

3、负责公司电力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后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4、负责公司电力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后工程质量工作；

5、负责公司电力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前、中及后协调工作。

**电力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收集废旧塑料瓶活动总结汇总九**

供电方：

用电方：

为明确电力供应与使用中供电方和用电方的权利义务，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以下文本中的填空线“ ”由供、用电双方协商一致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为供选择项，选用的以“r”标记，不选用的用“s”标记。

1. 用电地址、用电类别和用电容量

1.1 用电地址：

1.2 用电类别：

1.3 用电容量：

1.3.1 变压器容量为 (其中分台容量为 )。

1.3.2 与供电电源直接接用(含通过隔离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为 。

1.3.3 用电方自备电源容量为 。

1.3.4 用电保安电源为: □供电方提供;□用电方自备，用电方自备的保安电源容量为 。

1.3.5用电方应安装无功补偿装置，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为 千乏。

2. 供电方式和供用电质量

2.1 供电方式

2.1.1 供电方以额定频率为50赫兹、额定电压为 千伏的交流电源向用电方供电。

2.1.2 供电电源：

2.1.2.1 第一路供电电源：

(1)供电方由 ，以 千伏电压，在 向用电方供电。供电容量为 千伏安(千瓦)。

(2)用电方采取电或非电的保安措施，防止意外断电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自备发电机 千瓦，安装 地点，或采用不间断电源(ups) 伏安，安装点 。

2.1.3 未经供电方书面同意，用电方不得自行接入其他电源或向第三方转供电力。

2.2 供电质量

2.2.1 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和用电方依法依约用电的情况下，供电方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连续供电。

2.2.2用电方用电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 以上。

2.2.3供电方有权不定期对用电方的电能质量进行检测，如用电方谐波、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对供电质量或安全运行造成干扰和妨碍时，用电方必须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如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达不到国家标准gb/t12326-20\_\_、gb/t15543-20\_\_和gb/t14549-1993(该标准被修订或替代时，按修订或替代的标准执行)规定的要求时，供电方可中止对其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供电方有权向用电方主张赔偿。

3. 供、受电设施产权分界及维护责任

3.1 供、受电设施产权分界点为：

(详见附图：《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3.2 供、用电双方按产权归属各自负责其电力设施的维护、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但安装在用电方处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方应妥善保护，并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外力和第三人破坏。

3.3 供电方和用电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和受电设备，除另有约定外，未经管辖单位同意对方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情况必须操作或更动的，事后应迅速通知管辖单位。

3.4 电力设施的维护，是指对供用电双方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或在自然损害或外力损坏影响电力设施正常和安全运行时进行的维修、更换等工作。

用电方受电设施的产权属于用电人，由其对该受电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用电方应做好受电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受电设施发生触电损害事故和遭受外力破坏，配合供电方用电检查，为供电方抄表、收费提供方便等，如因用电方受电设施引发电力事故的，应由用电方承担责任。

3.5 用电方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生《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用电事故时，应及时向供电方报告。供电方有权对该项工作进行检查，如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有权要求整改，如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完毕，供电方可中止供电。

4. 用电计量

4.1 电能计量装置包括电能表、计量自动化终端、计量柜(计量表箱)、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试验接线盒及其二次回路等。计费电能表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拆除、校验、加封、启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电方负责办理，用电方应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4.2 用电计量装置原则上应安装在供、用电双方产权分界处。若产权分界处不宜装设，经协商供电方可采用 方式计量，另行装设在 。

若计量点设在任何一方的设施内，则由产权所有者承担从产权分界点至计量点间电力设施的损耗电量的电费。

4.3 用电方不同性质的用电，应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计量。

4.4 用电计量方式、计量装置参数如下：

用电分类供电电压/计量点电压(v)计量设备规格准确度等级 计算倍率备注

5. 电价、电费结算及电费查询方式

5.1电价

供电方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分类电价，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电价或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5.2电费结算方式

5.2.1 用电方的电费结算执行 □单一制电价 □两部制电价，

□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考核标准为 。

基本电费按： □变压器容量计算，变压器容量(含不通过变压器接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为 千伏安。

□最大需量计算，最大需量合同值为 千瓦。用电方当月实际最大需量值超过最大需量合同值5%以内(含5%)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值收取基本电费，超过5%部份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约定的最大需量值调整时，按现行物价文件执行。

5.2.2用电方同意采用“先支付电费后用电”电费结算支付方式。

5.2.2.1首次办理预售电业务用户，为防止发生接电后立即停电的情况，用电方应结清已使用电费，并按不低于约定的预存金额预存电费。

5.2.2.2供电方定期按合同约定的电价标准测算乙方剩余电费余额，用电方有义务根据供电方提供的各类服务渠道查询用电信息，了解测算电费余额，在余额不足时及时续交电费，确保测算电费余额充足。由于用电方未及时续交电费引起停电，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用电方承担。

5.2.2.3当用电方测算电费余额低于约定的停电阀值时，供电方可对用电方实施停电。用电方续交电费后，当测算电费余额大于停电阀值，通知供电方恢复供电。

5.2.2.4用电方可根据日常用电情况，填写以下内容(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1)用电方首次预存金额：\_\_\_\_\_\_\_\_元(不低于500元)。

(2)用电方预警阀值：○500元 ○1000元 ○5000元○10000元○50000元。

5.2.2.5用电方停电阀值：\_零\_元。

5.2.2.6如用电方已签订《银行代扣协议》，当测算电费余额低于预警阀值时，每次自动代扣的预收金额为：○5000元○10000元 ○50000元 ○10000元，○500000元，其他：\_\_\_\_\_\_\_\_元。

5.2.3结算周期及抄表例日：供电方原则上实行固定结算周期和抄表例日，但如遇特殊情况，供电方可适当调整结算周期及抄表例日，用电方应予以配合。结算周期及抄表例日如有变化，以供电方通知为准。

5.3电费结清期限：若抄表时间为当月20日前，用电方应于当月抄表之日起10日内结清当月电费;若抄表时间为当月20日及以后，用电方应于月末前结清当月电费。

5.4对于预存电费，供电方可根据用电方需要，按充值金额开具收款凭证，待抄表周期结算电费后，可开具电费发票。

5.5电费查询方式：用电方可选择开通短信提醒服务、关注“广西电网95598”广西电网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登陆95598网上营业厅( )、拨打95598热线电话或营业厅柜台服务等方式查询电费。

5.6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的，应当先结清电费后再协商解决。

5.7 用电计量标准：在用电方远程自动化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以远程自动化系统计量电量为准。远程自动化系统出现故障影响计量准确的，以现场抄表读数为准。

5.8供电方发现因计量装置记录不准或其他原因导致少计或多计电量时，供用电双方应依照《供电营业规则》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

5.9根据需要，供、用电双方可另行签订电费结算协议或电费担保协议。

5.10电费查询方式：用电方可选择开通短信提醒服务、关注“南方电网95598”南方电网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登陆95598网上营业厅()、拨打95598热线电话或营业厅柜台服务等方式查询电费。

6. 供用电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1 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和用电方依法依约用电的情况下，供电方应连续向用电方供电。因供电设施计划或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或因故障需要停电、限电时，供电方应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停电手续。除上述因故中止供电外，其他原因需要停止供电时(窃电或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除外)，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如因政府要求供电方对用电方停止供电的，供电方有权对用电方停止供电，造成的后果由用电方承担。

6.2 供电方应在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用电方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到供电方办理有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交付费用。

6.3 用电方有权查阅自己的电价、用电电量及电费等资料，供电方应提供方便。

6.4 用电方应负责保护安装在用电方处的用电计量装置，发现计量装置异常时，应及时报告供电方。用电方有权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但如果校验合格，则由用电方承担验表费。

6.5 用电方自有的用电设施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电网运行规程。

6.6 用电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进网作业电工，进网作业的电工必须持有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6.7 用电方应依法用电，不得从事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窃电。用电方窃电的，供电方有权当场中止供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电方承担。窃电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供电方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为保障电网安全和制止违法用电行为，供电方有权依法进行用电检查工作，该用电检查权的行使与否不影响、减轻或免除用电方对其用电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维护之责。用电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不得阻挠、拖延或拒绝。

6.9 用电方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方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6.10 用电方暂停、减容，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办理。

6.11 用电方应当按照不同时期的电力供应情况以及当地政府计划用电管理部门的要求，实行计划用电和错峰用电。

6.12 供、用电双方均应执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用电方的用电设备如需由供电方调度的，双方应另行签订电力调度管理协议。

6.13 若用电方未能及时充值导致自动断电后，用电方须确认用电设备处于关闭状态，做好安全措施，不要随意触摸电路及电器可能带电部分。

6.14 用电方连续6个月不用电，也不申请办理暂停用电手续的，供电方有权以销户终止用电方用电。用电方需再用电时，按新装用电办理。

6.15预付费专项约定

6.15.1用电方采用预购电方式向供电方购买电量后再用电。当剩余电量不足时，系统直接跳闸中止供电。用电方应根据实际用电情况查询电量或电费余额，及时预存电量或电费，避免断电，否则造成的一切停电损失由用电方承担。

6.15.2 供电方安装预付费控制装置时，用电方应予以配合。供电方安装完毕后，对预付费控制装置进行加封，并由供电方对预付费控制装置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6.15.3 用电方有正常使用和保管预付费控制装置的义务，预付费控制装置损坏或跳闸机构损坏的，由用电方维修或更换，以确保预付费控制装置和跳闸机构运行正常。如预付费控制装置损坏，用电方经供电方通知逾期未整改的，供电方可中止供电。

6.15.4 每月结算的电量按照双方约定计费的计量装置为准。预付费控制装置作为电量、电费的参考。

6.15.5 如用电方有陈欠电费，须从用电方每次预购电费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用于支付陈欠电费及违约金，至用电方交清陈欠电费及违约金止，其余金额购当月电量。供电方仍有权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向用电方追索陈欠电费及违约金。

6.15.6 用电方按综合平均电价，综合考虑用电量、力调电费、政策性调价等因素预购电量。购电时，供电方向用电方开具临时收费收据，每月月末抄表结清电量电费后，用电方退回临时收据，再开具正式发票。多购电量结转下月使用，不足部分在购下月电量时先行扣付。

6.15.7 用电方必须凭电费资金到达供电方电费账户的有效单据或证明向供电方购电。

6.15.8 用电方预购电后，持购电卡(安装在供电方变电站的预付费控制装置，应交由运行值班员)插入预付费电能表读写卡插孔，将所购电量数据输入预付费电能表。

6.15.9 供电方定期或不定期对预付费控制装置进行巡检，用电方应配合检查。用电方负责预付费控制装置的保管，发现预付费电能表电子显示故障、欠费不能跳闸或误跳闸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供电方维护处理(报修电话： 95598)。供电方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并处理故障。

6.15.10 用电方应掌握本单位日用电量和预购电量使用、剩余情况，及时续购电量。如因用电方未能及时续购电量或其他用电方原因引起预购电量用完跳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电方承担。

6.15.11 用电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拆除装置的任何部件、封印;不得改动相关控制回路，或以其他手段导致控制装置失效;用电方未能及时续购电量引起预购电量用完跳闸，用电方不得强制合闸。否则，按违章用电论处，并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用电方须承担每次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使用电费。造成预付费控制装置损坏的，用电方还须赔偿预付费控制装置。若用电方存在窃电行为的，供电方有权依法立即中止对用电方供电，除按国家电力法规补交电费及处罚违约使用电费外，供电方有权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用电方刑事责任。

7. 通知：双方约定以下列方式保持相互之间通讯联系：

7.1 供电方通讯方式：市话通讯、号码：95598

7.2 用电方通讯方式：市话通讯、号码：手机1： ，联系人：

7.3 依据本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供电方需事先向用电方发出的相关通知(包括催交提醒、停电通知等)，供电方可选择用电方提供的上述任何一种通讯方式向用电方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通话、电视或报纸公告、用电地址所在社区公告等。用电方应保证上述提供的通讯方式畅通、有效。如上述通讯方式任何一项变更的，用电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到供电营业厅办理变更手续。否则，供电方仍按以上方式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用电方自行承担。

通知或者法律文书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1)电话或手机短信通知的，应于电话或手机短信通知之日视为已有效送达;

(2)以公告方式通知的，应于公告刊登或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8. 违约责任

8.1 供电方未按本合同第6.1条规定的办理停电手续，或因供电方责任造成电力运行事故，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2 因用电方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3 因供电方责任造成供电质量不符合本合同2.2.1款规定的质量标准，给用电方造成损失的，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六条和九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4 因用电方责任造成电能质量不符合标准时，给用电方自身造成损害的，由用电方自行承担责任;给供电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用电方应参照《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但不承担因供电方责任造成的扩大部分损害的赔偿责任。

8.5 在电力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受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产权归属谁，谁就承担其拥有的供、受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但产权所有者不承担因受害者违反安全或其他规章制度，擅自进入供、受电设施非安全区域内而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

8.6因用电方维护管理不当导致用电、受电设施不符合有关技术、安全标准而引起事故，给供电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用电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8.7 用电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内未交清电费时，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从电费结清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当年欠费的，每日按欠费总额的2‰计算;跨年度欠费的，每日按欠费总额的3‰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足1元的按1元收取。经供电方催交，用电方仍未付清电费及违约金的，供电方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中止供电并酌情将欠费情况反馈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8.8 用电方违约用电或存在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供电方有权予以制止。用电方除补交有关费用外，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使用电费。补交费用和违约使用电费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的有关规定计算。

8.9 用电方存在《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窃电行为的，除补交电费外，还应承担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窃电量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三条的有关规定计算。

8.10 用电方因保护不善而造成用电计量装置损坏，并造成供电方损失的，由用电方承担赔偿责任。

8.11 供电方经检查发现用电方有违反《供电营业规则》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供电方可要求其进行整改，用电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的，供电方可依法中止供电。

8.12 用电方应保证己方电气设备的运维人员具有电工资质，并具备一定的电气设备运维技能，否则因用电设备运行维护不当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用电方承担。

8.13 其它违约责任依照《供电营业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电用电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9. 争议解决办法

供电方、用电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电力管理部门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供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全部条款已经双方详尽阅读和理解，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 年。若任何一方有异议，须在合同期满前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双方均无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续同一期限。

10.2 本合同的修改、变更或双方协商解除，必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0.3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附图包括：《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执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因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调整而不适用时，按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执行。

10.6 本合同生效，且用电方新建或改建的受(用)电装置经检验合格后，供电方开始向用电方供电。

10.7 本合同印刷的内容和手写的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

11.1用电方应保证其用电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因用电方用电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供电方的供电设备不能正常供电的，由用电方赔偿供电方的损失;在合同期内因用电方用电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危及供电方供电设备达到2次的，用电方应按供电方的要求安装能自动隔离相间短路故障及接地故障的柱上负荷开关，否则供电方有权停电，造成用电方损失的由用电方自行承担。

11.2

★用电方声明：用电方已详尽阅读和理解本合同条款(包括合同中加粗体条款部分)，供电方已应用电方要求对上述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做出相应的说明，用电方无异议。

供电方：(盖章) 用电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